

海原县曹洼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曹洼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曹洼乡人民政府结合实际，主动、依法公开政府财政预决算、涉农补贴、扶贫救灾等多方面信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 条，其中社会救助类 10 条、涉农补贴类 8 条、扶贫救灾类 3 条、稳岗就业类 2 条，政府财政预决算类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曹洼乡政府未收到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开信息进行逐级审批、层层把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保密性、安全性和合规性。下设办公室于综合办公室，指派工作人员兼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制度流程发布信息，发布前界定该信息是否依法应当主动公开、是否为涉密信息，严格审核所涉数据是否会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审核表经由工作人员、办公室主任和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无误后予以发布。

（四）平台建设

目前曹洼乡人民政府信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公示，线上主要是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锦绣曹洼”公众号），线下主要是政府、村部院内公示公告栏，加强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工作考核。对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按照“群众参与、客观公正、结果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将本项工作的完成度、群众满意度等多方评议情况纳入曹洼乡年度考核，提升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社会评议。根据上级及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通过问卷评议、网络评议等方式，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工作，促进我乡更好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三是责任追究。由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安排部署全年工作并定

期听取工作汇报，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政府履行好政务公开主体责任。2023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乡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日常工作繁忙，投入到政务公开的时间不够，导致发布不够及时，有的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信息重点不突出，针对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公开力度不够大，范围不够广。针对以上问题，曹洼乡政府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坚持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明确重点任务，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同时强化“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行动自觉，增强信息发布时效性、准确性，以标准化规范化公开不断满足群众信息需求；二是做好做实信息公开，尽量多公开，及时公开，针对群众关注的问题领域，做到“能公开多公开，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38 号）精神，曹洼

乡政府 2023 年度常态化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一）扎实开展村务公开。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以《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为依托，全面推进村务公开。通过组织各行政村参加培训等方式，帮助行政村抓好内容管理，严防泄密失密和泄露公民个人隐私。

（二）规范平台信息化建设。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严格审查发布信息，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保留了 2 个官方工作群；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能够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三）加强队伍建设及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选好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负责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和运营工作，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做好交接，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并及时向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